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捐贈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1090921

編號	獎助學金名稱	獎助對象	申請資格	獎助名額	獎助金額(單位:新臺幣)	收件單位
1	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	本校日間學制之經濟弱勢學生及突遭家庭重大變故學生	(一)本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。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2.43(百分制70分以上或系所排名達前50%者。 (三)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學習心得一篇。	10名	每名新臺幣30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
2	願景工程獎助學金	本校大學部在學之清寒學生。	(一)本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或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之大學部在學學生，以繳交當學期學雜費有困難者為優先。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。 (三)當學期不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 (四)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學習心得一篇。	10名	每名新臺幣20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
3	宗祐獎助學金	本校歷史系之在校學生	(一)喪親或家庭有突發狀況者。 (二)本學期末領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 (三)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感謝信一封。	1名	新臺幣10,000元整	歷史系
4	張前校長宗良先生獎學金	本校學士班學生；本校肄業學生學行俱優，同一學年內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者。	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	每學院1名	每名新臺幣10,000元整	各所屬學系初審再送學院核定
5	鄭好芳方進義孝悌獎學金	本校在學學生，需有孝悌事實者。	(一)本校家境清寒或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且具有孝悌事實者。 (二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GPA 3.0 以上。	2名	每名新臺幣10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
6	李符桐、錢蘋教授紀念獎學金	(一)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二年級學生 (二)歷史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	(一)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二年級學生1名，前學年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「個人心理衛生專題研究」成績優異者； (二)歷史研究所1名，不分博碩士班，亦不分年級，凡提出「遼金元史」或「邊疆史」論文者，均得優先申請。若無該種論文，則以「遼金元史」或「邊疆史」科目成績最優者為獎勵對象。	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1名；歷史研究所1名。	每名新臺幣8,000元整	請將申請表件送至相關系所申請
7	黃母張太夫人獎學金	本校學士班，本省出生之在學女生、不限省籍(僑生除外)；夜間部限未兼其他職業之學生	(一)上學年度兩學期成績，學業平均七十分以上者(二)家境清寒者 (三)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感謝信一封。	學士班2名	每名新臺幣7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
8	程季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	大學部在學之清寒學生。	(一)本校低收入戶、清寒之各系在學學生。 (二)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錄取，其次是領有清寒證明之學生。 (三)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感謝信一封。	3名	每名新臺幣6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

9	耶穌愛你、聖母愛你獎助學金	凡就讀本校在學父母一方亡故或雙方亡故者之學生	以大學部學生為優先	20名	(一)首次申請者每名獎助金額新臺幣5,000元整 (二)再次申請者每名獎助金額新臺幣2,500元整 (三)以大學部學生為優先	生活輔導組
10	王烈先生獎學金	本校大學部學生，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	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皆在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	每學院1名	每名新臺幣5,000元整	各所屬學系初審 再送學院核定
11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公館教會獎助學金	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	(一)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。 (二)上學期成績達GPA3.38以上者。 (三)以本校公館校區系所學生為優先。 (四)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感謝信一封。	大學部3名； 研究所碩士班2名	大學部每名3,000元整； 研究所碩士班每名5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